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大米类、食用油类等）食材、用品采购（7、8、9包）

采购公告（三次）

（招标编号：UPZBCG-231102）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大米类、食用油类等）食材、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7)饮料类等采购项目；(008)饮料类等采购项目；(009)饮料类等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7 饮料类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008 饮料类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009 饮料类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递交资料后，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七、其他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师范大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学

生食堂（大米类、食用油类等）食材、用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大米类、食用油类等）食材、用品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UPZBCG-231102

2.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包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7 饮料类等食材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8 饮料类等食材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9 饮料类等食材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获得标段七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标段八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标段八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次共分3个标段，按顺序从第7标段至第9标段进行评审，多个标段均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最先评审的标段公示为最终第一候选人资格；

7.本项目1-6包、10-14包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北京时间）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2@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
- (4)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 (5) 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除外；如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
- (6) 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09:00；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09: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师范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师范大学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471-43925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 刘艳虹、耿智伟

电 话： 0471-6244103

电子邮件： nmgxz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